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
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电话：19907016065

传真：/

邮编：335000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传真：0701-3787758

邮编：335400

地址：江西鹰潭贵溪市交通路友信商住楼6楼(现代宾馆6楼城际公交站旁)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5
表四	23
表五	33
表六	36
表七	39
表八	4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零售、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0t/a，柴油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0t/a，柴油 400t/a				
环评批复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6	比例(%)	8.21%
实际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0.7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GB 12349-1990）；</p> <p>(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p>(2)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1〕65号）。</p> <p>四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p> <p>(2)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p>
<p>验收 监 测 评 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1〕65号），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p>

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废水	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9	
			BOD ₅	120 mg/L	
			COD _{Cr}	220 mg/L	
			SS	200 mg/L	
			TP	3 mg/L	
			石油类	5mg/L	
			氨氮	25mg/L	
大气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
			非甲烷总烃	4.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经度 116°48'3.596"，纬度 28°12'35.107"。

项目占地面积为 4890.34m²，加油站共设置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92#汽油卧式 SF 双层油罐、1 个 30m³95#汽油卧式 SF 双层油罐、1 个 30m³0#柴油卧式 SF 双层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折算总容积 105m³，最大罐容积为 30m³，项目属二级加油站。项目加油区共设置加油机 3 台，共 12 枪（3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年加油预计 1600 吨，其中汽油预计 1200 吨，柴油预计 400 吨。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7 日，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审字（2021）6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2021 年 11 月加油站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项目建成开始调试并投入使用，2023 年 2 月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新建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新建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设置四枪加油机 3 台，共 12 把加油枪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3年2月14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23年2月15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2月19日~20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经度116°48'3.596"，纬度28°12'35.107"。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4个储油罐，包括2个30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30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新建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设置四枪加油机3台，共12把加油枪等。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日常工作人员3-4人，管理人员2人），本站不提供食堂，全部员工为自带食物或外卖。全年工作365天，生产班次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每天工作时长为24小时。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2，主要原辅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2-3。

表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说明	实际组成说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包括营业大厅、办公）	建筑面积约为260.91 m ² ，1F。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加油区	建筑面积640 m ² ，加油机3台，共12枪，（3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罐区	共设置4个储油罐，包括2个30m ³ 92#汽油卧式SF双层油罐、1个30m ³ 95#汽油卧式SF双层油罐、1个30m ³ 0#柴油卧式SF双层油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汽油储罐	3个30m ³ 卧式SF双层油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柴油储罐	1个30m ³ 卧式SF双层油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消防砂池	2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废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白塔河。	实际未建设洗车设施，故无洗车废水	有变化，非重大变更
	废气治理设施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配有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隔声，降噪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处置设施	垃圾桶、2m ³ 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92#汽油储罐	容积30m ³ ，地埋式SF双层油罐	个	2	2	无变化
2	95#汽油储罐	容积30m ³ ，地埋式SF双层油罐	个	1	1	无变化
3	0#柴油储罐	容积30m ³ ，地埋式SF双层油罐	个	1	1	无变化
4	油气回收系统	全场设置一套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加油油气回收以及卸油油气回收），各加油机（柴油加油机除外）配套真空泵将加油油气回收	套	1	1	无变化
5	加油机	三台四枪加油机，共12枪，其中汽油加油枪10把，柴油加油枪2把	台	3	3	无变化
6	静电接地报警器	容积30m ³ ，地埋式SF双层油罐	各	1	1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汽油	1200t/a	1200t/a
2	柴油	400t/a	400t/a
3	电	12Kw·h	12Kw·h
4	水	1755.32t/a	509.09t/a

备注：用水量减少主要是因为实际未建设洗车设施，无洗车作业。

根据现场勘查，加油站东面为西渠大道（主干道），路对面为沿街商铺、民房（三类保护物）及医院（重要公共建筑物）；南面为农贸市场（三类保护物），西面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及学校（重要公共建筑物）；北面为白塔西路，路对面为沿街商铺及民房（三类保护物）。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

表 2-4 项目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二级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汽油设备(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25	25	25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7.5	12.5	12.5	12.5	10	10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					
民建类保护类别	三类保护物	标准	8.5	8	7	6	6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5.5	12.5	12.5	9	9	9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5.5	12.5	12.5	15	15	15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铁路	标准	15.5	12.5	12.5	15	15	15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标准	5	5	5	5	5	5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	6.5	6.5	6.5	6.5	6.5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有绝缘层	标准	5	5	5	5	5
		本项目	距离范围内不涉及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变化情况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1	老何林桂家	约 150 户, 600 人	东南	307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九龙文苑	约 1000 人	西	108		
	3	九龙花苑	约 2500 人	北	40		
	4	余江桃李中学分校	约 900 名师生	西北	420		
	5	余江县第三中学	约 4500 名师生	西南	105		
	6	倪桂村	约 150 户, 600 人	西	25		

	7	余江区第三小学	约 600 名师生	西	420		
	8	余江县人民医院	约 2000 人	东北	237		
	9	邓埠镇 (500m 范围部分)	约 250 户, 1000 人	东	40		
	10	农贸市场	/	南	18	新增, 原环评无	
地表水	1	白塔河	中河	东	190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组成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项目,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新建项目,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新建 4 个储油罐, 包括 1 个 30m ³ 92# 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 ³ 95# 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 ³ 0# 柴油卧式双层钢罐。项目年加油约 1600 吨, 其中汽油约 1200 吨, 柴油约 400 吨。	新建 4 个储油罐, 包括 1 个 30m ³ 92# 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 ³ 95# 汽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 ³ 0# 柴油卧式双层钢罐。项目年加油约 1600 吨, 其中汽油约 1200 吨, 柴油约 400 吨。	无变化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废水经过化粪池、隔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	实际未建设洗车设施，故无洗车废水，废水和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施	<p>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最终排入白塔河。	厂纳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最终排入白塔河。	排放量较环评有所降低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 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储罐渣、含油抹布、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有总公司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储罐渣、含油抹布、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有总公司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无变化
		地下水	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 再在上面铺设 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 再在上面铺设 10-15cm 水泥进行	无变化	无变化

			硬化。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范围。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项目站内设有 35kg 推车灭火器 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3 个，CO ₂ 灭火器 3 个，灭火毯 5 条，2m ³ 消防砂池 1 个。	无变化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水平衡

项目加油站定员 6 人，年工作按 365 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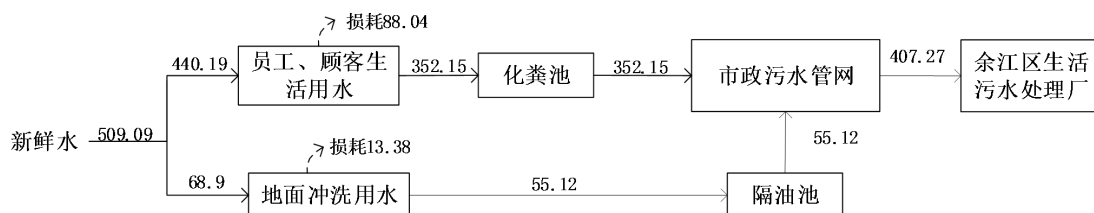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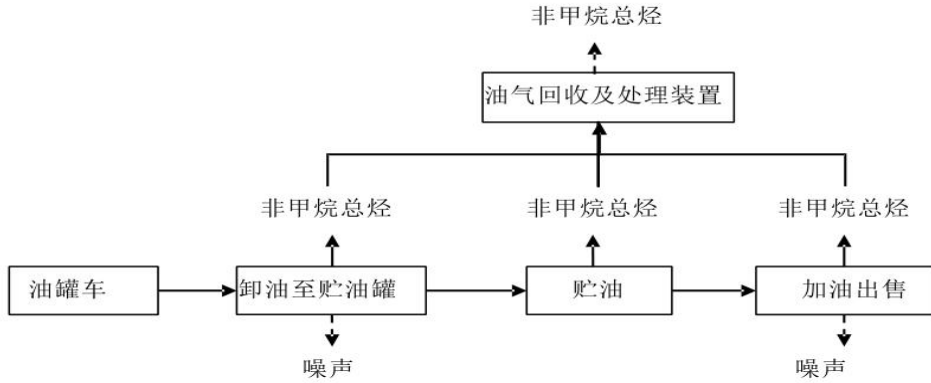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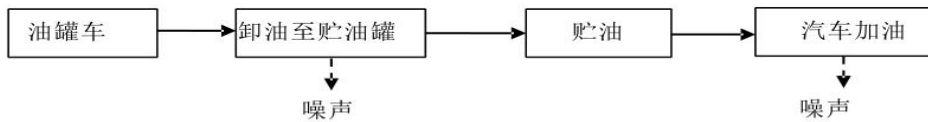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为过往车辆加油。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过程和给过往车辆加油过程，一般对油罐车运送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年加油约 1600 吨，其中汽油约 1200 吨，柴油约 400 吨。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 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

加油过程: 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

(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

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汽油配套建设有油气回收系统，包含二次油气回收阶段。

(1)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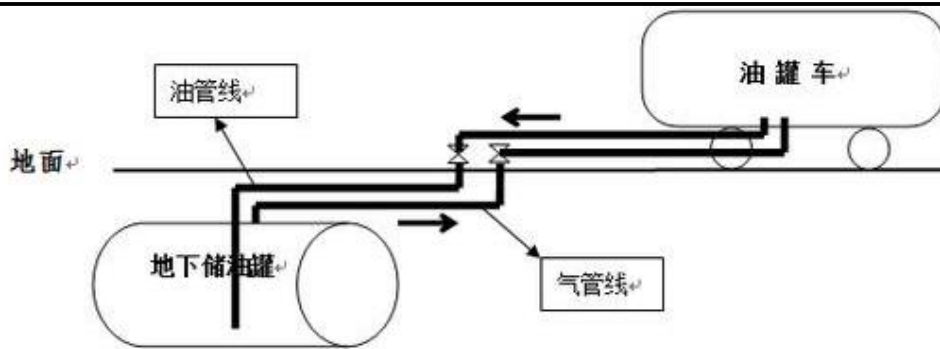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主要采用的二次油气回收形式以分散式油气回收为主。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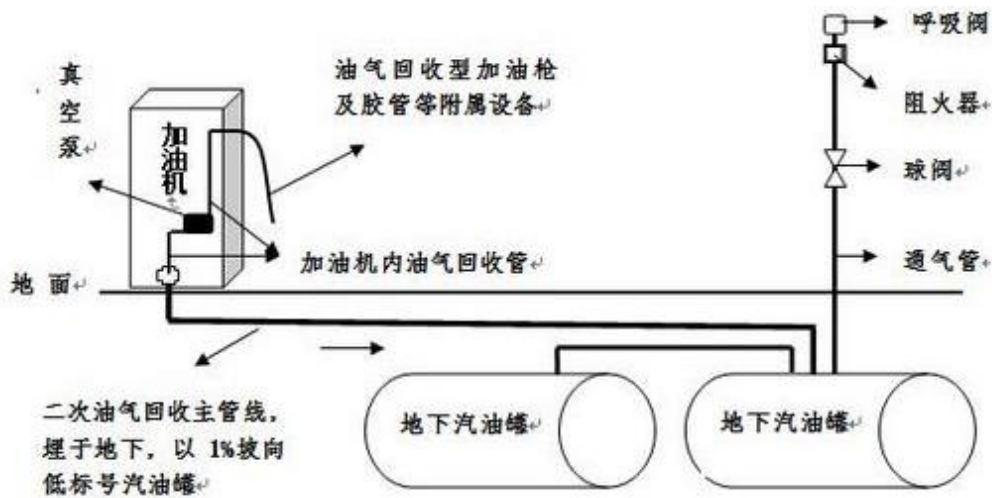


图 2-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	白塔河
地面冲洗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化粪池



隔油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等。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储罐渣、含油抹布、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渣、含油抹布、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经收集后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危废暂存间

5、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 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满足环评要求。



油罐区（地埋式，位于加油区地下）



地下水监控井

6、环境风险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项目站内设有 35kg 推车灭火器 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3 个，CO₂ 灭火器 3 个，灭火毯 5 条，2m³ 消防砂池 1 个。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实际配置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图片：



灭火器



消防工具间



消防沙池

7、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图片：



废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地理坐标：经度 116°48'3.596"，纬度 28°12'35.107"。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4890.34 平方米，加油站共设置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 立方米 92#汽油卧式 SF 双层油罐、1 个 30 立方米 95#汽油卧式 SF 双层油罐、1 个 30 立方米 0#柴油卧式 SF 双层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折算总容积 105m³，最大罐容积为 30m³，本项目属二级加油站。设置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3 台（共 12 枪，汽油枪 10 把，柴油枪 2 把），汽油枪带油气回收功能，柴油不需要油气回收。项目年加油预计 1600 吨，其中汽油预计 1200 吨，柴油预计 400 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经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规划符合性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余规设 2018 号），项目土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对照《余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以及一般农地区，用地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符合余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照《余江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符合余江县城市总体规划。综上所述

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 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区、学校、医院、菜市场等，根据项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物的安全距离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风险可接受。

(3) 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2014年修订本的规定，从项目的建设规模分析，本项目设3具30立方米SF双层汽油罐，设1具30立方米SF双层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120m³，折算总容积105m³。设置3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本站依据（GB50156-2012）（2014年版）表3.0.9要求为二级加油站。

该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设计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第4.0.4条、第4.0.5条的要求。

该站罩棚位于站区中部，下设3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加油机位于3座中石化标准哑铃型加油岛上；站房位于罩棚东侧，设有便利店、卫生间、配电间、办公室、值班室、邮政代办点等功能开间；密闭卸油口位于站区西部绿化带内；通气管沿罩棚柱向上敷设；箱式变压器位于站房东北侧绿化带内。

该站的站内设施设计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第5.0.8条、第5.0.13条的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现状浓度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TVOC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中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卸油、储油及加油作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采取卸油油气回收以及加油油气回收等措施,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管道方案,即指通过密闭加注油料设备,将加注过程中所排出的油气用管道送回到

油罐，并且把油罐的气相空间管道连通，形成“油出去、气回来”的一种动态平衡系统。满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赣环发[2013]17号）的要求。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加油车辆噪声等，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墙体、围墙隔声等措施之后，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因此，从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根据项目的工艺过程和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加油机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风险为油品泄露、火灾/爆炸情况。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加油机及管道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及时维修更换，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

因此，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6、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保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8' 3.596''$ ，北纬 $28^{\circ} 12' 35.107''$ ，占地面积为4890.34平方米，本项目属新建工程。该加油站共设置4个储油罐，包括2个30立方米92#汽油卧式SF双层油罐、1个30立方米95#汽油卧式SF双层油罐、1个30立方米0#柴油卧式SF双层油罐。项目采用自吸流程为燃油（汽油、柴油）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舱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项目预计年加油1600吨，其中汽油1200吨、柴油400吨。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8.21%。在该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应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2、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及加油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卸油、储油及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

3、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储罐渣、含油污泥及浮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HW49）、储罐渣（HW08）、含油污泥及浮油（HW08）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并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该项目运营期间的噪音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加油车辆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站房墙体隔声、远离敏感点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3）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标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请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余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中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卸油、储油及加油作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采取卸油油气回收以及加油油气回收等措施，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管道方案，即指通过密闭加注油料设备，将加注过程中所排出的油气用管道送回到油罐，并且把油罐的气相空间管道连通，形成“油出去、气回来”的一种动态平衡系统。满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储油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及加油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卸油、储油及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赣环发[2013]17号）的要求。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加油车辆噪声等，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墙体、围墙隔声等措施之后，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等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储罐渣、含油污泥及浮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HW49）、储罐渣（HWO8）、含油污泥及浮油（HWO8）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并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收集后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进行防控。	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水泥进行硬化。
厂区内绿化要求	/	/	除预留的两个进出口外，在厂界周围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根据项目的工艺过程和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加油机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风险为油品泄露、火灾/爆炸情况。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	项目站内设有35kg推车灭火器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13个，CO ₂ 灭火器3个，灭火毯5条，2m ³ 消防砂池1个。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控制量为COD _{Cr} : 0.075t/a, NH ₃ -N: 0.0075t/a。	/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COD _{Cr} 、NH ₃ -N总量考核量分别为0.0164t/a、0.00015t/a，COD _{Cr} 、NH ₃ -N总量控制量分别为0.0204t/a、0.0020t/a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备注：对加油站废水排放口 DA001 取样实测 COD _{Cr} 、NH ₃ -N 的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故导致废水考核指标低于控制指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TGT-YQ-00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YTGT-YQ-01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TGT-YQ-002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0.01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2.1)	/	5 度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YQ288	0.4 μg/L
	*甲苯			0.3 μg/L
	*乙苯			0.3 μg/L
*邻二甲苯	0.5 μg/L			

	*间（对）二甲苯			0.4 μg/L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1）	/	1NTU
	**甲基叔丁基醚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GLLS-3-H031-2020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μ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1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YTGT-YQ-043	0.07mg/m ³

注：*为本公司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412341174

**分包单位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

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5、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6、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7、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8、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Cr、BOD5、SS、NH3-N、石油类、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考核厂区内监控点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平均浓度, 每天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地下水监测

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分析方法执行。

表 6-4 水环境监测布点名称及位置

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W1	站内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类	一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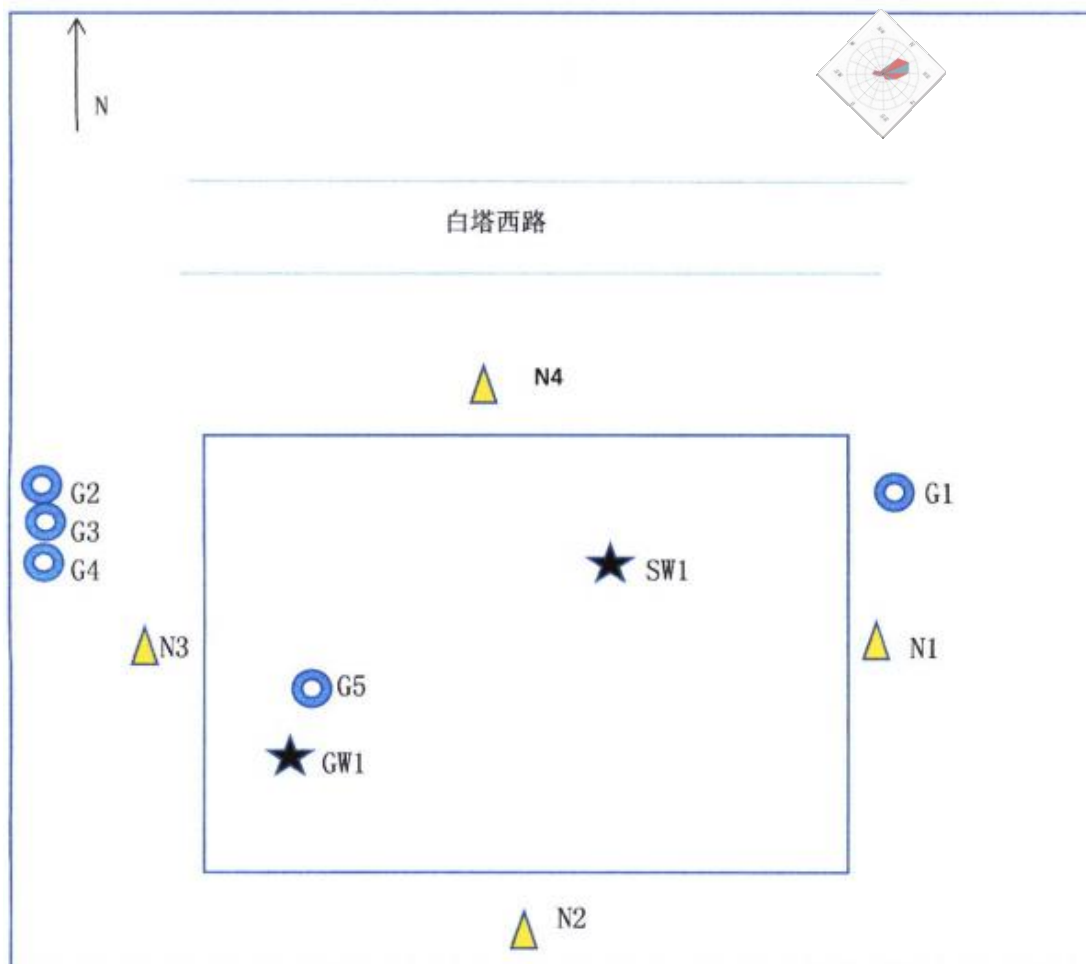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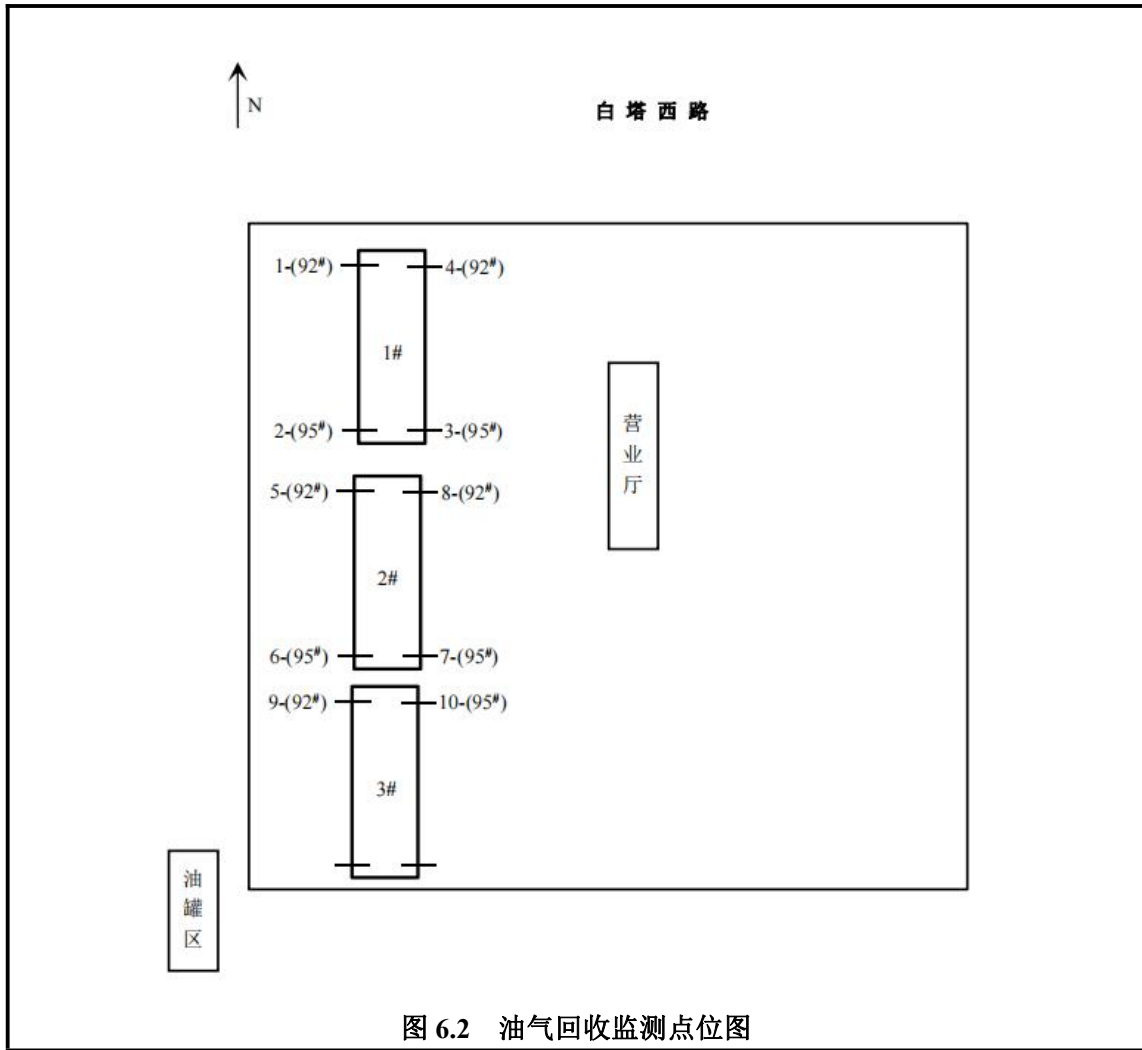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5、油气回收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1 月 07 日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分析，检测项目为密闭性、液阻以及气液比。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2 月 19 日	汽油	3.29 吨/天	2.92 吨/天	88.82%
	柴油	1.10 吨/天	1.00 吨/天	91.25%
2023 年 2 月 20 日	汽油	3.29 吨/天	2.60 吨/天	79.08%
	柴油	1.10 吨/天	0.85 吨/天	77.56%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样品状态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废水排放口 DW001	2 月 19 日	第一次	7.2	37	8.9	16	0.271	2.93	0.08	较清澈、 无色、有 异味、无 浮油
		第二次	7.4	41	10.1	15	0.363	2.94	0.05	
		第三次	7.5	33	7.4	14	0.517	2.76	0.04	
		第四次	7.3	29	7	19	0.578	2.50	0.07	
		均值	7.35	35	8.35	16	0.432	2.78	0.06	
		最大值	7.5	41	10.1	19	0.578	2.94	0.08	
		标准值	6~9	220	120	200	25	5	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月 20 日	第一次	7.4	42	10.6	14	0.548	3.03	0.1	较清澈、 无色、有 异味、无 浮油
		第二次	7.3	50	11.6	18	0.302	3.13	0.05	
		第三次	7.5	52	12	15	0.209	2.34	0.04	
		第四次	7.5	38	8.5	15	0.117	2.14	0.08	
		均值	7.425	45.5	10.675	15.5	0.294	2.66	0.0675	
		最大值	7.5	52	12	18	0.548	3.13	0.1	
	标准值	6~9	220	120	200	25	5	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均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浓度 (mg/m ³)	厂界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 况
2月19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1.6	2.49	4.0	达标
		2.49			
		1.12			
		2.02			
	下风向监控点 G2	1.76	3.34	4.0	达标
		3.08			
		2.25			
		3.34			
	下风向监控点 G3	2.3	3.87	4.0	达标
		3.08			
		3.87			
		2.2			
	下风向监控点 G4	1.83	2.61	4.0	达标
		1.77			
		2.61			
		1.95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G5	2.22	2.22	4.0	达标	
2月20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1.2	1.2	4.0	达标
		1.12			
		0.57			
		0.47			
	下风向监控点 G2	3.16	3.16	4.0	达标
		2.83			
		1.59			
		1.76			
	下风向监控点 G3	1.63	2.58	4.0	达标
		2.58			
		2.32			
		1.66			
	下风向监控点 G4	2.29	2.29	4.0	达标
		1.3			
		2.08			
		1.66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G5	2.19	2.19	4.0	达标	

注：监控点 G2、G3、G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上风向 G1 值的结果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以及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月19日	地下水监测井 GW1	pH (无量纲)	7.4	6.5-8.5	达标
		色度 (度)	10	15	达标
		浑浊度 (NTU)	2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5	达标
		*苯 (μg/L)	0.4L	0.01	达标
		*甲苯 (μg/L)	0.3L	0.7	达标
		*乙苯 (μg/L)	0.3L	0.3	达标
		*邻二甲苯 (μg/L)	0.2L	0.5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L)	0.5L	0.5	达标
		*萘 (μg/L)	0.4L	0.1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1L	无	达标

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 pH 值、色度、浑浊度、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2月19日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2月20日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2月19日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2月20日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2月19日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月20日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2月19日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月20日	昼间	53.3	60	达标
		夜间	42.9	5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油气回收监测

（1）密闭性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油罐编号	1 号	2 号	3 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
油罐容积 (L)	30315	30448	30453	91216
油气空间 (L)	14880	12517	18490	45887
汽油体积 (L)	15435	17931	11962	45328
初始压力 (Pa)	/	/	/	500
1min 后压力 (Pa)	/	/	/	509
2min 后压力 (Pa)	/	/	/	514
3min 后压力 (Pa)	/	/	/	522
4min 后压力 (Pa)	/	/	/	527
5min 后压力 (Pa)	/	/	/	539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	/	476
是否达标	/	/	/	是

（2）液阻

表 7-7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 (Pa)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号	进入氮气流量 1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2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38.0L/min 时	是否 达标
		≤40	≤90	≤155	
1#	92#、95#	23	44	69	达标
2#	92#、95#	25	53	78	达标
3#	92#、95#	28	59	87	达标

（3）气液比（标准要求：1.00-1.20）

表 7-8 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油气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1	92#	高档	15.67	1.02	达标
		底挡	15.69	1.17	达标
1#3	95#	高档	15.55	1.13	达标
		底挡	16.49	1.02	达标
2#6	95#	高档	16.89	1.18	达标

		底挡	16.13	1.13	达标
2#8	92#	高档	16.84	1.12	达标
		底挡	15.85	1.18	达标
3#9	92#	高档	16.64	1.06	达标
		底挡	16.36	1.12	达标
3#10	95#	高档	15.59	1.03	达标
		底挡	16.38	1.06	达标

经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0.075 吨/年，氨氮≤0.0075 吨/年。

表7-9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考核总量	环评控制总量	实际考核总量	实际控制总量	评价
CODcr	0.306	0.075	0.0164	0.00015	合格
NH ₃ -N	0.0296	0.075	0.003	0.0020	合格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总量考核量核算过程如下：

考核指标：CODcr： $407.27\text{t/a} \times 40.25\text{mg/L} \times 10^{-6} = 0.0164\text{t/a}$ ；

NH₃-N： $407.27\text{t/a} \times 0.363\text{mg/L} \times 10^{-6} = 0.00015\text{t/a}$ 。

控制指标：COD 为 $407.27\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204\text{t/a}$ ；

NH₃-N 为 $407.27\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20\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7日，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审字（2021）65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均满足余江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油气回收监测

经油气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pH值、色度、浑浊度、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及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收集后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 COD_{Cr}、NH₃-N 总量考核量分别为 0.0164t/a、0.003t/a，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量分别为 0.00015t/a、0.002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三、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